

贷款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2023080065】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张高 公民身份号码：5138119931018941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成都宏达易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要告知

甲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对乙方所特别提示的，免除或者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和预期。甲方保证不得将费用交予除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之外的一切人或账户。如甲方除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支付费用的，视为甲方没有支付费用。乙方已充分告知甲方乙方的业务流程、服务内容、贷款成本、居间服务费收费标准、融贷咨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收取融贷咨询服务费用的重要意义、目的、后果等事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说明。甲方已清楚明白这些内容并自愿遵守，甲方自愿接受本协议。

根据《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合作的放贷机构申请贷款事宜，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贷金额及期限

拟贷金额（大小写）	拟贷期限（月）
小写： <u>800000</u> 大写： <u>捌拾万</u>	<u>60</u>
1. 实际贷款金额、贷款年限及放贷机构以实际情况放款为准。	
2. 本协议根据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期限计算相关费用。	

二、乙方义务

2.1：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通过在行业中的丰富网络及资源，为甲方寻求相应的放贷机构，按照甲方的需求尽力与目标投资人进行沟通，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为甲方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获取融资；

2.2：对甲方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之必要，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向第三方泄露；也并不得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任何信息向本协议居间业务直接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非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

2.3：乙方可协助放贷机构提示甲方还款注意事项以及告知甲方逾期的严重性和提前还款

注意事项。

三、甲方承诺

3.1: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本次贷款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并且有效, 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贷款申请不成功或者贷款被提前收回的, 乙方不予退还已经收取的相关费用, 且甲方还应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3.2: 甲方承诺其配偶知晓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并保证放款机构需要其配偶签字时, 其配偶能提供必要的配合。若因甲方配偶不知晓或不能配合的, 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按照本协议及贷款合同(实际以甲方与放款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诚实履约。

四、融贷服务

4.1: 鉴于甲方有融资需求, 期望能够利用乙方的渠道优势, 获取理想融资金额, 并获知乙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贷款合作渠道, 为了保证乙方渠道资源对乙方推介客户的信誉, 甲方向乙方缴纳一定金额的融贷咨询服务费, 由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款凭据, 乙方将融贷咨询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合作的渠道方, 用以保证乙方的合作渠道方对乙方的考评, 维护乙方与乙方的合作渠道方的关系。

4.2: 如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还款, 导致乙方渠道方对乙方进行罚没的, 相关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有权予以追偿或者进行扣减。

五、相关费用

5.1: 居间服务履约金: 按照放款机构授信金额或放款金额的 6‰/天 标准计算。甲方应于收到款项后当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2: 活动费用: 因办理贷款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已包含在居间服务履约金及相关费用中, 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其他证照资料的代办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贷款审批通过之前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如有), 甲方还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拟贷金额的 3% 向乙方结算居间服务费。如贷款已经通过审批(以乙方通知为准), 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居间服务, 甲方更应按照放款机构同意贷款金额的 3% 及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用及融贷咨询服务费用。

6.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料不真实、配偶不配合等)造成贷款不能通过审批的, 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如有), 甲方还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拟贷金额的 3% 结算居间服务费。

6.3: 若甲方收到贷款或获得授信后,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贷款融贷咨询服务费或者居间服务费的, 每延迟一日, 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4: 自甲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365 日之内, 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基于同一抵押物与通过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邮件、微信等方式获悉的银行以及与该银行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自行达成贷款协议, 为居间成功且甲方违约, 甲方除应支付居间服务费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居间服务费的 30% 的违约金。

七、甲方正常履行还款义务, 还款期间无违约逾期, 且未发生赔付的情况下则还款满 12 期后, 甲方向乙方出示贷款发放机构提供的还款流水, 乙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金; 如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事实履行, 则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法律文件等, 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一方当事人信息变更时,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当收到变更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送达效力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

甲方联系人: 张高, 联系电话: 15298065872。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路 76 号上善清波B区7栋单元 1105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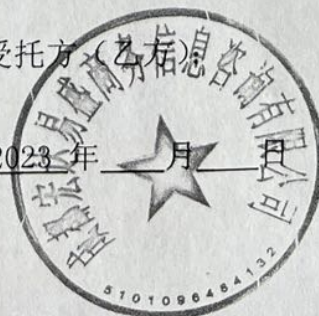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以一份。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张高

2023 年 8 月 21 日

受托方: 成都信息咨询服务

2023 年 8 月 21 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张高

身份证号码： 51138119931018941

乙方： 成都宏达易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因甲方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贷款业务，签订了编号为：
2023080065 的《贷款服务协议》。

现乙方为甲方通过贷款累计放款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圆整）；
为保证甲方在贷款期限内承诺的还款等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按照
编号为：2023080065 的《贷款服务协议》向乙方已支付履约金。履约
金的金额即人民币元 72000.00 元（大写：柒仟贰百元整）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所缴纳的履约金后，应出示相应的收款证明，并且乙方有义务向银行申请做到每期还款提示，在甲方通讯时间方便下进行告知。
- 2、乙方应协助银行对甲方还款注意事项以及逾期的严重性和提前还款注意事项进行告知。
- 3、贷款发放机构向甲方发放贷款后，甲方应履约按时还款。如若发生逾期，经乙方核实非恶意逾期，则乙方从履约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为甲方代偿逾期款项，乙方代偿的金额以收取的履约金为上限。代偿后，甲方应及时补足履约金；
- 4、若甲方确实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如破产、不可抗力、意外身亡等原因），可在还款日届满前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申请代为还款，乙方安排专员核实情况，经核实甲方不具备偿还能力，由乙方从履约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为甲方代偿，乙方代偿的金额以收取的履约金为上限；
- 5、因甲方在还款期内恶意逾期或逾期次数达两次及以上，则乙方收取的履约金不予退还；
- 6、如甲方正常履行还款义务，还款期间无违约逾期，且未发生赔付的情况下则还款满 12 期后，甲方向乙方出示贷款发放机构提供的还款流水，乙方审核无误后 7 个

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金 100%；如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事实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  _____

乙方：  成都宏达易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